附件

第三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九项

整改任务完成情况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整改任务 | 《德阳市第三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实施方案》第九项反馈内容：扬尘污染管控不到位。第二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指出德阳市道路、建筑工地等扬尘管控工作不力。督察发现，德阳市道路、建筑工地、砂石商砼等领域扬尘污染问题依然突出。抽查全市38个相关项目及企业，33个存在堆场盖覆盖不严、工程车辆清洗不及时、喷淋设施未使用、场内道路未硬化等扬尘治理措施不到位问题。 |
| 整改责任单位 | 市住建局、市城管执法局、市交通局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委政法委（市砂整办），各区（市、县）党委、政府 |
| 整改目标 | 全面加强扬尘管控，切实解决企业不规范管理及道路、建筑工地、砂石商砼等领域扬尘污染突出问题。 |
| 整改措施 | 1.2023年9月底前，完成督察抽查发现的33个项目及企业扬尘治理措施不到位问题整改。  2.2023年9月底前，开展道路、建筑工地、砂石、商砼等领域扬尘污染专项整治。指导督促建设单位、施工单位严格执行“六必须、六不准”“六个百分百”要求。 |
| 整改主要工作  及成效 | 1.8个砂石企业已完成通报扬尘整治，25个施工工地通报问题已整改完成，持续关注砂石企业和在建施工工地扬尘污染防控工作。  2（1）已结合建筑工地扬尘治理日常监管，严格按照《德阳市建筑工地扬尘污染防治专项攻坚行动方案》开展扬尘治理专项整治工作，持续加大指导，督促各方责任主体认真履职，认真落实“六必须、六不准”“六个百分百”的工作力度。  （2）旌阳区、经开区十三家商混站全部达到绿色环保搅拌站验收，其中两家通过四川省重污染绩效引领性企业，两区的商混站运输车辆达到国五标准的车辆156辆。 （3）组织市公安、自规、环保、住建、城管、交通、水利、国资委会同各地砂整办开展砂石行业大气污染专项整治行动，督促砂石加工企业严格落实扬尘治理措施。 （4）市交通局对我市在建公路工程项目开展了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。督促各项目公司制定、落实相关应急预案和台账，严格按照公路工程建设项目“六必须、六不准”进行作业。 |

信息公开选项：依申请公开